

全港中學生詩文創作比賽  
傑出獎  
《談快樂》 5C 李俊浩

快樂是一種無形的體會，我們無法去觸碰他，但相信每個人都曾經細味過快樂的感覺，那種難以言喻的奧妙，驅使我們不斷地追求快樂為我們人生的目標，而要獲得快樂以可以是輕而易舉，也可以是海中撈月，一切只是視乎我們看待事物的觀點與角度。

每個人對於快樂的定義不一，對於老師而言，快樂就是傳授知識予我們下代的那份榮幸；對於商人而言，快樂就是看到自己商店的業績蒸蒸日上；對於一個小女孩而言，快樂就是穿上漂亮的小洋裝。從不同人對於快樂的看法，可以歸納出快樂大致上分為兩類，一類是專屬自己的快樂，另一類則是屬於群體的快樂。

對於我而言，快樂就是慶幸每天清晨醒來依然能夠活著，呼吸著新鮮的空氣，享受著溫暖的陽光。也許在別人眼中不苟同我對於快樂的看法，認為我眼中的快樂在他們的生活中是輕鬆平常的，只是能夠滿足人類基本的需求，然而誰能擔保這一切是必然的？相對於在貧窮的落後國家，惡劣的居所條件、無情的天災人禍，使他們失去對生活期盼，每每合眼睡覺時，總是憂心會有突發狀況的發生，一覺不醒，再也無法睜開眼去感受那刺眼但耀目的陽光。生於安逸的我們，若能代入那些人民的處境，而對我們所擁有的一切，想必他們每天都會倍感快樂，皆因他們無需擔心下一刻會發生甚麼災難，能夠享受每一口呼吸的空氣以及那暖陽。因此換個角度去看待那些看似平常的事物，能夠讓我們在那平凡中得到一絲的快樂，並感恩及珍惜我們擁有的一切。

快樂除了只是自己擁有之外，更重要的是如何把這份喜悅分享，傳播予大家，應了古人常說的那句「獨樂樂，不如眾樂樂。」但在真實的世界中人們對於「分享」快樂一說而感不解，認為自身的快樂比起分享快樂更重要，而且認為自己的快樂無法以任何形式給予別人，可這種想法未免也太過落後與自私。

長言道：「助人為快樂之本」，在如今這個功利主義的社會之下，人人期盼自己的付出能夠得到更多實質的利益收穫，例如金錢、財產，顯然地這句古語並未能套用於被利益昏倒的人們，但難道心靈上的富足是能用金錢去衡量換來的嗎？尊敬的德蘭修女生前為了照顧世上過著毫無尊嚴生活的人們，而不辭勞苦地付出金錢與心力，希望能夠讓人們生活得更加樸實與安穩，即便她付出了許多，但她卻不求任何利益回報，每每看到人們的笑容，又或者只是一句簡單的「謝謝！」，就是德蘭修女最大的回報，能夠滿足到她心靈上的富足。「施比受更有福！」幫助別人不單只能讓別人快樂，更不是別人強行分享自己的快樂，而是能夠通過傳播快樂予別人的同時，能夠得到心靈上的富足，而這種心靈上的滿足比起個人的快樂更難能可貴，也是金錢利益無法換得到的。

凡事就如同晴天與陰天只是一線之差，但以不同的角度去看待，能夠讓我們在平凡中得到快樂，又或者在危機困難中苦中作樂，積極向上，視乎我們個人的看法，你會發現，快樂其實

時常在我們身邊。

(字數：1147)